

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文件

闽终教委〔2024〕1号

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 福建省新时代“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 学习品牌项目”宣传推介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 2024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的有关部署，现就宣传推介 2024 年福建省新时代“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工作（以下简称宣传推介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介对象范围及名额

(一) 对象范围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对象：在不同领域、平凡岗位上坚持终身学习、成果突出，并带动更多人参与到学习中来，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励志人物以及长期致力于终身教育领域无私奉献的工作者。重点面向基层员工、社区居民、乡村农民、退役军人，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国籍为中国籍，无不良行为记录。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范围：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依法依规开展的终身学习项目，其实施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中无不良记录。面向社会提供终身学习服务，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在学习型城市建设、学习型组织建设、数字化赋能终身学习、乡村振兴、智慧助老、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开放共享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的项目，已经形成品牌并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推介要向生产、工作一线倾斜，向企业、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街道社区、农村、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队等基层单位倾斜。

往年已获得“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

人员和项目不再推介。

(二) 推介名额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名额不限。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名额分配（见附件1）基础上多推荐1-2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也可以不足额推荐，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见附件2）、省属学校可分别推荐1-2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二、征集推介条件

(一) 百姓学习之星

1. 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信念坚定、守正创新。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等方面做出贡献。

3. 脚踏实地坚持终身学习，始终保持学习的热情和动力。注重理论知识与实践创新相结合，学有所成、学有所获、学有所用。

通过自己的努力和成就，在学习与工作、创业、创新、健康生活等方面成效显著，事迹感染力强。

4. 积极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学习，为全民终身学习发挥模范作用。热心服务百姓，带头做实事、好事，群众认可度高，在单位或当地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能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二)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充分体现党的二十大精神，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具有引领作用。

2. 符合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创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场景，积极响应学习者数字化学习需求，能满足当地群众阅读需求，在助力学习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有引领作用。

3. 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能够在终身学习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具体的项目名称、活动内容与形式、具体措施与保障，取得的成效与影响等。不以单位或院校名称上报。

4. 具有稳定性和保障性，活动组织有计划，开展形式多样，参与方式便捷。学习场所相对稳定，经费有保障。拥有一支素质高，热心服务的专家、教师和管理服务队伍或志愿者队伍。

5. 具有持续性和示范性，能够长期稳定运行，为学习者提供持续的学习支持和服务。应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能够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推广和应用，满足学习者需求，引领广大人民群众坚持终身学习，推动更多群众在参与终身学习活动中真正享受到学习带来的快乐和积极作用。学习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地方有关要求。优秀工作案例、项目启动或创建时间应不少于两年。参与学习人数每年不少于 1000 人次(线下)或 3000 人次(线上)。

三、推介、展示及宣传方式

委托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组织遴选与推介工作，推介 2024 年“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名单，并在福建终身学习在线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后，以福建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名义印发通知公布。

“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事迹和成果将在省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上，通过有关新闻媒体、福建终身学习在线、福建终身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宣传。

各地各单位需组织开展“百姓学习之星”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活动，通过举办报告会、阅读分享会等多种形式，发挥“百姓学习之星”的引导、示范和辐射作用，用“百姓学习之星”的先进事迹感召青少年学生、社区居民以及各行各业的人

们，激发全民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宣传推介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统筹指导。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提升宣传推介质量。严格按照推介条件和程序，做好“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征集推介、公示、材料提交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名称应写全称并与所盖公章一致，按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五、其他事项

请各地于2024年4月1日前，将拟推介的“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材料（详见附件3，文字、视频、图片、教学资源）报送至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

本次活动通知及相关附件可在“福建终身学习在线(<https://www.fj51e.cn>)”下载。

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联系人：俞小丹、周洪珍，联系电话：0591-87812076、87862649；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电子邮箱：zs jy@fjrtvu.edu.cn。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通讯地址：福州市铜盘路15号福建开放大学左海校区（350003）。

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黄颖，电话：0591-87091243。

省终身教育数据服务平台联系人：曾棱威、林嘉旭，联系电

话：0591-87809202、83750190。

- 附件：1. 省级“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名额分配表
2. 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
3. 省级“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材料说明

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

2024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省级“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名额分配表

地市名称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名额
福州市	7
厦门市	7
漳州市	5
泉州市	7
三明市	4
莆田市	3
南平市	3
龙岩市	3
宁德市	5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成 员单位	2
省属校	1

附件2

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委老干部局、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体育局、省军区政治部、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省中华职教社、福建开放大学、省社会主义学院

附件 3

省级“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征集材料说明

一、“百姓学习之星”相关材料

(1)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
(各一式 2 份, 见附表 1、附表 2)。

(2) 个人照片 2 张(电子版, 其中一张为 2 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照片要求: jpg 格式的文件, 单张图片文件不小于 5MB, 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图中主元素要清晰)。

(3) 视频资料(鼓励提交, 技术要求: MP4 格式, 编码: H. 264, 分辨率: 1280 * 720P, 帧率: 25, 视频时间 4-5 分钟。片头 10 秒, 片尾 5 秒, 视频不能带有台标、logo 等标识)。

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相关材料

(1)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各一式 2 份, 见附表 3、附表 4)。

(2) 近年开展学习活动的工作总结(1500 字左右)和反映活动品牌项目的照片(电子版, 3-5 张, 不低于 1MB)。

(3) 视频资料(鼓励提交, 技术要求同上)。

三、材料提交方式

请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于4月1日前登陆“登录福建终身学习在线(www.fj51e.cn)”按项目将相关电子材料上传至福建省终身教育大数据服务平台(具体操作见附表5),纸质材料盖章后邮寄至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

登记表和推介表填写的有关内容需一致,单位名称应写全称并与所盖公章一致,各地各单位上报时应认真核对。所上报电子材料请刻制光盘或用U盘一并邮寄,视频请拷贝原视频。所报送的材料视同授权用于宣传推介。

附表1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彩色照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 间		专业技术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所在单位及 职务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邮箱:	
个人简历						
参加学习 情况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和 成效	(不少于1500字)
宣传展示 材料	(200字左右)
本人所在单 位推介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级教育部门 推介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终身 教育促进委 员会推介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终身教育 促进委员会 推介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 登记表和推介表填写的有关内容需一致, 单位名称应写全称并与所盖公章一致。

附表2

“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专业 职称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日	学历	地址	有无视 频材料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注: 1. 推介单位为各设区市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

2. 请按推介顺序填写登记表;

3. 往年参加过征集推介的,原则上不再推介;

4. 如推介“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请在备注栏注明;

5. 登记表和推介表填写的有关内容需一致,单位名称应写全称并与盖的公章一致,请认真填写并核对信息;

6. 此表可复制。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3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

品牌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活动地点	
项目受益群体		参与人数(次)	
获奖情况			
品牌项目基本情况(包含项目主题、主要内容、活动方式、特色、效果等,不少于1500字)			
宣传展示材料(200字左右)			

主办单位 推介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级 教育部门 推介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设区市终身教育 促进委员会推介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省终身教育促进 委员会推介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登记表和推介表填写的有关内容需一致，单位名称应写全称并与所盖公章一致。

附表4

“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品牌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起始时间	参与人数 (人次)	所附材料 (总结、视频)	地 址	品牌单位联系 电话和邮箱	备注
1								
2								
3								
4								
5								

- 注：1. 推介单位为各设区市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
 2. 请按推介顺序填写登记表；
 3. 往年参加过征集推介的，原则上不再推介；
 4. 如推介“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请在备注一栏注明；
 5. 登记表和推介表填写的有关内容需一致，单位名称应写全称并与盖的公章一致，请认真填写并核对信息；
 6. 此表可复制。
- 填表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表 5

网络填报说明

一、上报流程

1. 打开上报入口：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启用极速模式，进入“福建省终身教育大数据服务平台”（fjba.fjrtvu.cn）。本次上报无须注册，登录账号密码为各设区市教育局、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往年申报材料所使用账号密码，若不清楚账号及密码，请联系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电话：0591-87812076。



2. 进入“福建省终身教育大数据服务平台”后，点击左侧“业务入口” - “项目评优”进入系统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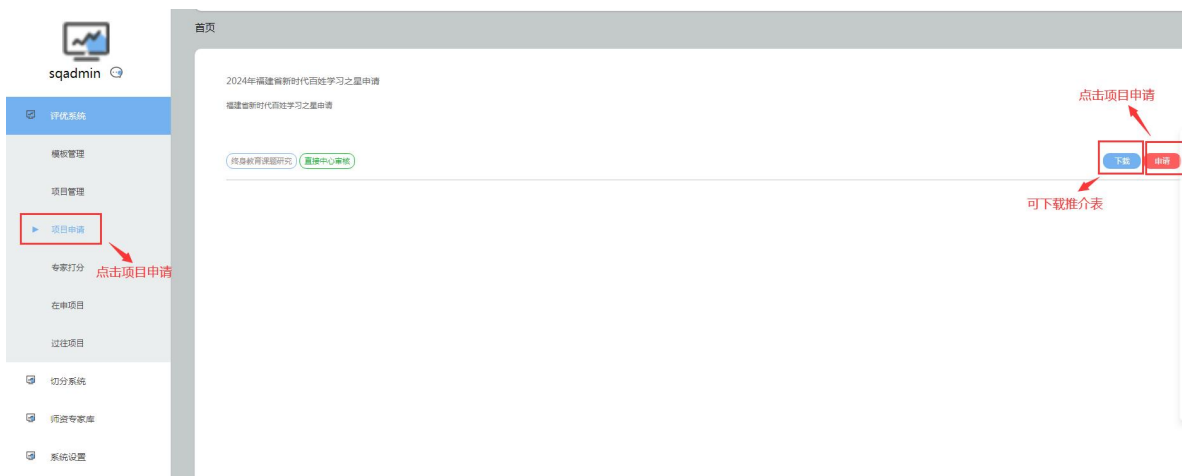
2024年03月21日 | 11:03 | 星期四 福建终身教育大数据驾驶舱 业务入口

福建终身教育大数据汇总表

业务入口	统计报表	项目评优	师资/专家库
数据填报	统计报表	项目评优	师资/专家库

类型	统计维度	数量	类型	统计维度	数量
教育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数量		教育经费情况	教育总经费投入金额 (万元)	
	教育实训基地面积			老年教育总经费投入金额 (万元)	
教育队伍建设情况	工作人员数量			其中财政拨款-列入预算金额 (万元)	
	教师数量			其中财政拨款-临时申请金额 (万元)	
	志愿者数量			其中社会资助金额 (万元)	
课程建设情况	课程数量			其中学费收入 (万元)	
	课程参与总人数			其中创收收入 (万元)	
	班级数量			其中单位自筹金额 (万元)	
	课时合计			其中其他渠道经费金额 (万元)	
学员情况	学员人数			社区教育经费总额 (万元)	
	其中男学员人数		其中财政拨款 (万元)		
	其中女学员人数		其中学费 (万元)		
	其中60岁以上老年人数量		其他 (万元)		

3. 点击左侧“项目申请”，选择对应申报项目，可点击对应项目“下载”图标下载需填报的表格模板，点击“申请”图标上报材料。



二、上报注意事项

1. 点击“2024年福建省新时代百姓学习之星申请”上传“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点击“2024年福建省新时代终身学习品牌项目”上传“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文档上传格式为PDF

文件，单个PDF文件最大100M，每栏只能上传一份材料，word电子版与佐证材料一起打包成压缩文件上传。

机构名称：福建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

课题名称：

项目基本信息：
名称为XX地区“百姓学习之星”申请或XX地区“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申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表： 未选择文件 → 上传盖章推介登记表

佐证材料： 未选择文件 只支持pdf的文件 → 上传盖章推介表，多份需压缩上传

其他材料： 未选择文件 只支持pdf、压缩包、视频格式的文件 → 上传word材料及佐证材料，需压缩上传

抄送：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

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